

LS/S/36(1)/00-01
2869 9204
2877 5029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9至10樓
環境食物局

圖文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136 3281

頁數：共(3)頁

(經辦人：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楊何蓓茵女士：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閱2001年6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謹請閣下澄清下列數點——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第2條 釋義

1. 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第2條內，“食用動物飼養人”一詞包括殖養場的佔用人。由於該類人士未必負責餵養或飼養殖養場內的食用動物，請解釋為何在釋義內包括該類人士。

2. 第2條“食用動物販商”的定義內，有“殖養場以外的地方”的提述。請訂明所指的是哪些地方。當局是否有意將屠房、牲口欄、街市、新鮮糧食店或食肆列為殖養場以外的地方，因該等地點並不包括在“殖養場”的釋義範圍內？

3. 第2條所載“最高殘餘限量”的定義，只對食用動物的組織及奶施加限量的規定。請解釋：

- (a) 為何沒有就食用動物體液內所含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b) 根據第18條自食用動物抽取的體液樣本，是否只用以測試有否含違禁化學物；
- (c) 在何種情況下，食用動物的組織或奶所含的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會超出最高殘餘限量。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第6段指出，該等化學物只可用作治療由細菌引起的食用動物疾病，而使用的方法必須正確。這是否表示，若用以餵飼食用動物的飼料所含有或混雜的化學物是按照指示使用，該等化學物的濃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最高殘餘限量？

第3、5、6、7、11、12、13條 罪行

4. 第3、5、6及11條分別訂明，倘若飼養的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供應的食用動物或奶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管有違禁化學物或管有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飼養人及販商即屬犯罪。飼養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但第17條訂明，若飼養人能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即可作為一項免責辯護。不過，販商只有在其明知而故意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才屬犯罪。請解釋訂定不同政策的理據及其影響。

5. 任何被控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下述情況，一般可獲法定的免責辯護：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及

(b)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請參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條例)第5條。請解釋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上述第二種情況不宜納入第17(4)或(5)條的辯護條文內。

6. 第7條所指攜帶或安排攜帶指明的食用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的人是誰？

7. 根據第12(2)條，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飼養人或販商的人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請解釋為何供應商不獲免責辯護，但在第17(8)條中，則給予持有或控制此等飼料的飼養人或販商免責辯護。

第8條 進口食用動物

8. 該條規定，凡進口食用動物，必須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每個出口來源地是否均設有此等獸醫當局，有關的當局是否願意遵照第8(a)條的規定發出證明？

第9及第14條 署長發出的命令

9. 第9(3)條及第14(1)(a)(iii)條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後，若知悉下述情況，可發出暫

停令：(a)懷疑某食用動物所含的物質，並非規例指定的化學物，而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而作出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b) 懷疑某飼料所含的物質，並非指定的化學物，並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政府當局希望哪一種物質受有關規例管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的化學物是否與此有關？根據何種理據授權署長發出此等命令？

10. 飼養人及販商可循何種途徑，反對根據第9及第14條作出的暫停令，或根據第10及第15條作出的收回命令，或索取賠償？有關人士是否有權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11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請亦澄清，該條例第9條是否適用，即根據規例第9(2)或第14(2)條被沒收的任何食用動物，將不獲賠償。

第1條 生效日期

1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提及，第一期會管制7種違禁化學物及10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請列明附表2所列的37種化學品及附表3所列的22種化學物中，哪10種化學物將受管制。鑒於附表2及附表3所列的化學物中，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受管制，政府當局如何根據第1條，指定某日為規例的生效日期。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第二期的管制將於當局全面制定和改良化驗所有化學物的方法後，才告生效。請確實表明，不會因制定該等化驗方法而導致有需要修訂規例。請亦表明第二期管制的實施時間表。

諮詢

1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提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曾諮詢禽畜業組織、食用動物販商、飼料供應商及肉類販商。請列明諮詢業內團體所得的意見。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例的中文本，如有需要，會要求閣下作進一步澄清。待本人完成審閱《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後，會再致函閣下。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2)4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鳳霞小姐)

(圖文傳真：2845 2215)

2001年7月20日